

证券代码：002984

证券简称：森麒麟

公告编号：2024-136

债券代码：127050

债券简称：麒麟转债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龙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7,005,08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83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5,998,0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0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0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,007,0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26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0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,686,8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9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9,7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0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,007,0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263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4)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6,758,3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9%；反对206,3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7%；弃权4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1,440,0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26%；反对206,3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93%；弃权4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6,150,7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38%；反对77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1%；弃权77,2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0,832,5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71%；反对77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35%；弃权77,2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4%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3.1 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38,912,6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2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3,594,4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3433%。

表决结果：秦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.2 选举林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3,662,6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9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8,344,4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333%。

表决结果：林文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.3 选举秦靖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4,125,2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8,807,0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283%。

表决结果：秦靖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.4 选举许华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4,081,8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8,763,6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444%。

表决结果：许华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.5 选举王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4,083,3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8,765,1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473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.6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4,082,4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8,764,2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455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4.1 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3,877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8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8,559,6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498%。

表决结果：李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4.2 选举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3,871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8,552,8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365%。

表决结果：丁乃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4.3 选举谢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3,896,5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8,578,2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858%。

表决结果：谢东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5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5.1 选举刘炳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3,661,6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8,343,4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314%。

表决结果：刘炳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5.2 选举纪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3,779,3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8,461,1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591%。

表决结果：纪晓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谢强、胡宝月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8日